附件4

体能测评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二、考前主动向宜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政治处报备28日内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近期身体健康情况，并提前了解湖北省及宜昌市疫情防控政策，以免因疫情防控政策给考生造成不便。

三、体能测评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宜昌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如实填写，并手写签名确认。考生如涉及《健康承诺书》中第1项所列情形，不能参加考试；如涉及2至10项所列情形，应当按照湖北省及宜昌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体能测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体能测评当天，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填写完整并有本人手写签名的纸质《健康承诺书》准时参加考试。考试期间，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

五、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和参加体能测评项目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除外），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不限湖北省)、行程卡（登录“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行程卡”查询考生个人14日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及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六、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告知考务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七、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八、考生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宜昌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宜昌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考生

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学校）：

本人考前28天内住址和旅居史（请详细填写，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房间号）：

1.本人是否属于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

2.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是□否

3.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否

4.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有被隔离过 □是□否

5.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是□否□

6.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有境外/港澳台旅居史 □是□否

7.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与国（境）外人员有接触史 □是□否

8.本人“湖北健康码”或其他健康通行码是否为黄色 □是□否

9.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星号标记 □是□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9类的情况 □是□否

**注：**有第1项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有第2-10项的考生，按湖北省和宜昌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考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声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手写签名：

2021年 月 日